

(九)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石泉县第三中学(单位名称)的石泉县第三中学关于2025-2026年食材(蔬菜、水果、调料及干货)配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石泉县第三中学关于2025-2026年食材(蔬菜、水果、调料及干货)配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石泉长合生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624.56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.027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石泉长合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22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